

# 聯徵中心新會員輔導管理機制

楊秀惠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輔導組

## 前言

98年間聯徵中心為因應兩岸金融政策逐步開放，外界對於政府若簽訂兩案金融MOU之後，將開放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分行，並加入聯徵中心為會員之議題存有若干疑慮；另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當時正以加強個人資料保護之修正方向於立法院審議，聯徵中心為落實資訊保密與安全，爰依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其資訊保密與安全控管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應定期檢討與改進，函報主管機關備查」，配合檢討並研擬「強化會員機構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安全控管機制」(以下簡稱「強化會員查詢安控機制」)，經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在案，該機制已自98年8月1日起實施。

前揭「強化會員查詢安控機制」，主要包括強化電腦稽核功能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新入會輔導及加強查核並加重違規懲處等

三項具體作為，本文謹就其中之新入會輔導部分加以介紹。

聯徵中心對於自98年8月1日起新申請加入聯徵中心為會員之金融機構，訂定「新會員輔導管理機制」，俾於輔導期間內加強輔導新會員遵循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為此特別成立「會員輔導組」為專責單位，負責執行會員機構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機構資訊安控制度與觀念之建立及落實，同時配合查核作業以強化會員機構之管理。

新會員入會輔導管理措施包括：

## 申請入會之輔導

1. 對於擬申請加入聯徵中心為會員之金融機構，由會員輔導組預先檢視該機構是否具備會員資格要件、協助估算入會費應繳之金額，並提供其入會申請所需檢附之表單文件樣張，期使入會申請程序能順利完成。

2. 另為提前輔導會員端建置安控措施，上述文件中有三項列為申請入會之重點輔導項目：

(1) 入會前輔導該機構訂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控管要點」)，以建置信用資訊查詢安控機制，防止將查詢聯徵中心所得資訊外洩或不當利用，確保資訊查詢作業安全。

(2) 建立授信申請書及當事人同意書等查詢資格要件相關文件管理制度，以落實查詢前明確告知當事人之機制。

(3) 要求新會員機構提供營運計畫(書)資料，俾使聯徵中心瞭解其業務發展與規模，並可與其日後信用資訊查詢量比較是否相稱。

3. 對該機構之信用資訊查詢人員、稽核人員及相關權責主管辦理教育訓練，並核發聯徵中心相關課程講習證明，以建立其資訊安控與資料保護之觀念。其中，信用資訊查詢作業人員，於擔任查詢職務前必需先取得該講習證明；尚未完成前揭查詢作業訓練課程並取得講習證明者，不可擔任信用資訊查詢職務。相關課程內容包括：說明查詢理由勾選機制、宣導聯徵中心會員規約及違規之懲處、宣導「控管要點」之查詢作業安全控管重點等規定、信用資訊產品簡介、「網際網路」查詢方式之查詢設備使用與保管說明等。

## 入會後查詢作業人員之管理

1. 入會後之新會員機構對其信用資訊查詢作業人員除需設簿登記予以控管外，該等人員名冊副本亦需照會聯徵中心，異動時亦同。

2. 新會員機構入會後，其信用資訊查詢作業等人員如有異動，新任查詢人員仍需取得聯徵中心所核發之相關課程講習證明，俾證明其確已瞭解查詢作業之程序，及查詢信用資訊應注意之安控相關作業規定。

## 查詢作業之控管

1. 對於既有客戶之查詢案件逐筆即時以電腦於線上比對：

在查詢回覆前逐筆即時以電腦於線上比對會員機構有無報送資料；逐筆即時線上比對結果為會員機構無報送信用資料情形，則拒絕其查詢該戶資料。

2. 對於新會員機構新授信契約等查詢案件，執行線上監視控管措施：

聯徵中心對各新會員機構訂定線上查詢量監控標準，若會員機構查詢量觸及該監視標準時，聯徵中心立刻暫停回覆受查資訊，並進行瞭解或派員實地查核。經查核後若發現違規情事，聯徵中心將依會員規約懲處；若無發現違規情事，則立即恢復查詢。

3. 聯徵中心對於新會員機構新授信契約等查詢案件，於查詢後隨即請其回傳同意書並辦理全面查驗，以確保其查詢之合法性，並協助其改進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相關作業之缺失。經查核後若發現違規情事，聯徵中心亦將依會員規約懲處。

## 國際傳輸客戶資料之控管措施

### (一) 協助新會員機構建置國際傳輸之安控機制

1. 為防止會員機構將由聯徵中心查得之信用資訊作違法或不當之國際傳輸，新會員機構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六款「國際傳輸」定義規定，將資料作跨國(境)之傳輸者，如所傳遞之資料範圍或資料蒐集方法包括經由聯徵中心查詢或蒐集之資料時，請該機構需就合於授信管理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進行之國際傳輸客戶資料相關作業，訂定控管機制，並增訂於該機構「控管要點」相關規範中，以供業務人員遵循。
2. 前揭「控管要點」有關新增國際傳輸規範內容，需訂定下列所有事項，聯徵中心方同意備查：
  - (1) 明訂會員為授信管理目的，需傳遞客戶資料至國外總行(或海外分行)之必要情形【例如：母國總機構規範其海外分行授信業務審核權限達一定

金額，或對於發生授信異常、呆帳或舞弊等案件時應通報總行或母國監理機關之內部控制或授信審查程序；或依財政部民國90年1月4日台財融(六)字第90700011號函，就有關「本國銀行對海外分行之管理應檢討改善事項」第四項亦規定：「應確實建立海外分行與總行之通報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並藉此防止弊端之發生。」等】

- (2) 傳送時需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始得為之。
- (3) 應設簿登記所傳遞之傳送對象、傳送時間、傳遞項目(傳送內容)、傳遞目的、傳輸方式(所使用之傳輸設備)及傳送地點(目的地)等傳送紀錄；相關資訊及當事人同意為國際傳輸資料之同意書，自傳送日起保留五年，且於聯徵中心請求時提供之。

另如為使用檔案批次傳遞之會員機構，其授權程序及異動管理，請依據各會員作業流程自行訂定，並由系統紀錄授權異動情形及自動產生「傳送紀錄」以取代登記簿。相關紀錄應保存最近五年之資訊備查。

3. 前揭所稱傳遞項目(傳送內容)，以自聯徵中心查得之資料中引述部分內容(例如授信總餘額等)為限，不得將聯徵中心原始資料全部傳遞。

## (二) 要求新會員執行內部查核

1. 聯徵中心修訂「查核工作底稿」範本，供新會員執行其內部信用資訊查詢安全控管查核使用。
2. 要求有執行國際傳輸業務之會員，需依據控管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每年定期將所執行之情形列入內部查核。
3. 辦理年度評核時，聯徵中心將檢視會員是否有依控管要點規定，定期將所執行情形(國際傳輸)列入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副知聯徵中心；聯徵中心依據評核結果，對於未執行內部查核，或查核情形不佳者，將優先列為實地查核對象。

## (三) 對有辦理國際傳輸業務之會員執行實地查核

1. 對於有辦理國際傳輸業務者，為瞭解國際傳輸之適當性及合法性，聯徵中心指派之查核人員應確認會員是否於其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業務政策及作業程序。
2. 聯徵中心將有辦理國際傳輸之案件，有被會員查詢但無報送該戶資料而被列為不密合名單之對象，優先列入查核重點，以確定查詢單位是否有漏報信用資料之可能；或進一步瞭解國際傳輸案件之授信額度是否與該會員之控管要點所訂分行審核權限相符。
3. 聯徵中心指派之查核人員，利用聯徵中心不密合之查詢紀錄抽樣清單(查核清單，

內含會員回傳同意書之可疑對象)，比對會員所設置之國際傳輸查詢登記簿，以確定受查單位確實遵循信用資訊查詢作業規定辦理，且依規定回傳同意書。

## (四) 對於國際傳輸違規者依法懲處

如發生會員國際傳輸違規案件，除由聯徵中心依其會員規約予以停止查詢，情節重大者開除其會員資格外，金管會或司法機關亦得依銀行法、個資法及刑法有關隱私權保護及保密義務之規範，處以行政罰或刑事罰。金管會並已函示聯徵中心，如於辦理查核作業時發現會員有違反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者，除依聯徵中心會員規約相關規定查處外，並應陳報金管會依規定核處。

(五) 上述所稱國際傳輸客戶資料之控管措施，除於新會員入會時予以加強輔導外，亦適用於已加入聯徵中心之舊會員。聯徵中心已發函外國銀行台北分行及本國銀行會員機構，告知辦理國際傳輸業務應訂定相關作業機制及控管措施。